

337-1000 案中阿里巴巴的应诉策略简析

平衡车案例信息第十一期（总第十六期）

在平衡车 337-1000 案中，涉案企业共 27 家。其中，中国涉案企业一共有 10 家，然而积极应诉的中国涉案企业只有阿里巴巴（Alibaba）和骑客（Chic）。阿里巴巴在最后裁决中被判定 USITC（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阿里巴巴没有管辖权；骑客被判定为不侵权。本期我们对阿里巴巴的应诉策略等进行简要分析，并进一步对我国企业应诉 337 调查案提出一些参考建议。

一、阿里巴巴的应诉策略

原告锐哲、英凡蒂和陈星在诉状中指控阿里巴巴直接地侵犯了其专利权，或者作为 Chic、Chenduoxing、Jomo、RMT 和 Supersun 等被告企业的代理机构而侵犯了其专利权。阿里巴巴在答辩时进行了反驳，认为阿里巴巴并没有销售或进口被控侵权产品，并针对“代理机构”这一点作出了抗辩，证明 USITC 对阿里巴巴没有管辖权。



1、阿里巴巴的抗辩要点

阿里巴巴在答辩时主要从以下 3 点进行了抗辩：

A 原告缺乏足够事实证据来证明阿里巴巴能够控制被控侵权行为

阿里巴巴指出，当原告试图将其他方的侵权行为归因于网上市场时，原告必须有事实证据来证明这个网上市场对被控侵权者有足够的控制权。而阿里巴巴在以下四个方面“没有控制权”：

阿里巴巴对买方和卖方之间处理付款没有控制权；

阿里巴巴对提供检索结果和链接引向侵权产品没有控制权；

阿里巴巴对是否具有财务激励或对卖方施加财政压力的能力没有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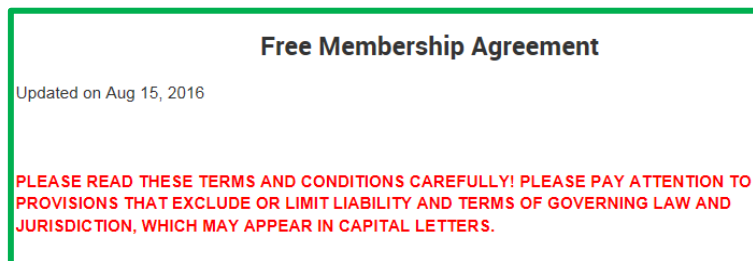
阿里巴巴对是否具有停止合作关系的能力没有控制权。

阿里巴巴还指出，在之前涉及阿里巴巴的便携式电子设备保护套 337 调查案（337-TA-861）中，USITC（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也判定阿里巴巴不应被控告为侵权方，因为阿里巴巴仅仅是“其他企业在网上销售产品的平台”。

所以，在 337-1000 调查中，ITC 对阿里巴巴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并不在于阿里巴巴是不是被控侵权销售商的代理机构，而在于阿里巴巴能否足够控制销售和出口行为。而原告并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阿里巴巴具有这种控制权。

B 原告不能证明阿里巴巴有进口、为销售而进口或进口后销售的行为

与亚马逊等网上平台相似，阿里巴巴也有一份《Free Membership Agreement》，在这份协议中阿里巴巴明确声明，阿里巴巴与销售方是独立的合同方（contractors），没有成为代理商或合伙关系。原告不能证明阿里巴巴与销售方不是协议中表述的这种关系。



原告指控阿里巴巴主要是依据交易是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完成的，付款使用了支付宝（Alipay）。对此，阿里巴巴反驳如下：

首先，法院规定第三方在平台上展示的内容不能作为指控平台有控制权的依据，并且阿里巴巴的协议强调了销售方对所展示内容负有全部责任，阿里巴巴没有责任。

其次，用支付宝来进行交易也不能作为指控平台有控制权的依据。支付宝提供的服务就像是信用卡公司提供的服务，为解决借贷而处理支付和提供额外服务不能视为具有对侵权行为的控制权。同理，AliSource 和 AliSource Pro（阿里巴巴的采购直达服务平台）也不能视为控制侵权。

所以，原告不能证明阿里巴巴是代理机构。

C 原告提交的证据只能证明制造商进口、为销售而进口或进口后销售的行为，而不能证明阿里巴巴有这些行为

阿里巴巴指出，原告声称阿里巴巴在物质层面直接参与了进口、为进口而销售或进口后销售的行为。对此，阿里巴巴反驳如下：

原告提供的“运输协议”是由买房和卖方签订的，原告并没有提供表明阿里巴巴进口被告产品的具体事实证据。

此外，原告不能证明阿里巴巴为进口而销售，因为阿里巴巴不是销售者，并且阿里巴巴的服务不会对进口或销售的行为有控制权。

2、阿里巴巴的代理律所及律师

应诉过程中，代理律师起着重要的作用。好的代理律师会对案件进行正反全面的深入分析，知己知彼，通盘考虑，在应诉时能够找到更合适的抗辩点进行抗辩，从而增加胜算的可能性。

对于“不缺钱”的阿里巴巴，在这起 337 调查中选择的代理律所是高盛国际律师事务所。高盛国际律师事

务所是全球最大的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国际名列前茅的律师事务所之一。阿里巴巴的首席代理律师是 Michael R. Franzinger，参与过多起 337 调查，在处理 337 调查案件方面有着丰富的实务经验。

二、阿里巴巴的应诉策略对企业的启示

在 337-1000 案中，ITC 判定阿里巴巴并非其他应诉企业的代理机构，不属于 USITC 的管辖范围，阿里巴巴胜诉。从阿里巴巴的应诉策略，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一些启示：

1、阿里巴巴属于网上交易平台，对于同属于网络交易平台的 337 被告，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参考阿里巴巴在此调查中的抗辩策略，例如通过自己不是销售商的代理机构、不属于 USITC 的管辖范围、已签订免责协议等来进行抗辩。

2、对于其他诉讼/纠纷的被投诉网络交易平台，也可以参考阿里巴巴的经验，主张自己没有销售、为销售而进口或进口后销售的行为，也不能控制被控侵权行为等；

3、企业应密切关注行业的案例和新闻，特别是与自身产品相关的案例的进程、判决结果等，并且进一步了解同行的抗辩和应诉策略，从而在面对突如其来的知识产权纠纷例如 337 调查时，能够快速反应，从容应对；

4、337 调查具有时限短、措施严厉等特点，被告企业需要快速选择对 337 调查经验丰富的代理律所和律师来进行应诉。一般来说，337 调查案件的律师费用总体较高，为了控制律师费用的总体支出，企业可以合理搭配律师团队的构成，如一名专利律师、一名 337 调查案件律师及数名初级律师。特别是可以选择中国知识产权专业团队参与应诉团队，中国知识产权专业团队对产品较为熟悉，对 337 调查的实体部分，例如是否侵权，专利是否无效的可能性，及客户美国销售的情况分析等，给予初步的分析意见，这样对企业决定是否应诉、或是和解或是缺席等，具有较好的参考作用，如果企业决定应诉，中国知识产权团队对与美国律师的沟通、诉讼策略的分析及预算费用的管控等，都能起到较好的协调监理作用，对企业来说，是一种比较经济有效的团队作战模式。例如，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协助天威公司突破美国 337 调查，智专专利团队与美国 337 律师团队高效配合，经济有效地帮助企业不受美国 337 调查，例如 337-829、337-918 等普遍排除令的影响，顺利通过美国海关。

未完待续，请持续关注！

了解最新资讯，请关注公众微信号：智专知识产权

